

000463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5]680 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5]12 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。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农用地 74.64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明山区高台子镇姚家村菜地 33.3911 公顷、旱地 12.3329 顷、林地 20.5400 公顷、园地 0.5290 公顷、建设用地 33.6033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9593 公顷，收回国有菜地 7.2870 公顷、旱地 0.3667 公顷、园地 0.1989 公顷、建设用地 11.4845 公顷，共计 121.6927 公顷土地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土资函[2005]874 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安置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，并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附件：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（国土资函[2005]874 号）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